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3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旻

選任辯護人 鄭淑子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47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5年度訴字第1598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3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本案支票背面偽造之「鑫東陽工程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10列「於其以生鴻公司…偽蓋」等內容應更正為「於其以生鴻公司名義所簽發：支票號碼為0A0000000號、付款行為第一銀行民生分行、發票日為112年11月7日、金額為新臺幣150萬元，正面憑票支付欄載有『鑫東陽工程有限公司』字樣之支票背面偽蓋」，及證據增列「被告A 3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二)、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爰審酌被告並未取得鑫東陽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A 0 2之同

01 意或授權，擅自在其以生鴻公司名義所簽發之本案支票背面
02 偽蓋「鑫東陽工程有限公司」之印文，將本案偽造後之支票
03 交付徐琮庭對外行使，致鑫東陽工程有限公司有遭追索背書
04 責任之風險，所為實屬非是。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罪，態度
05 尚可，其自陳為大學肄業，離婚，尚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
06 女、1名未成年姪子、母親及高齡八旬之祖父，目前從事焊
07 接學徒，月薪約新臺幣3萬元之家庭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
08 機、犯罪情節、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09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12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
13 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
14 文。復按行為人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變造等書類，既已交
15 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行為人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
16 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
17 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
18 院著有43年台上字第747 號判例意旨足參）。

19 (二)、本案支票背面上所偽造之「鑫東陽工程有限公司」印文1
20 枚，既屬被告所偽造，業經被告供述在卷，雖未據扣案，然
21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22 之。至於偽造之本案支票業已交付徐琮庭轉交許耀仁而行使
23 之，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故本院無從為沒收之諭知，附予
24 述明。

25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26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並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
29 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利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意萱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